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 网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

采购人：河南省豫中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7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五、磋商	20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合同的授予	24
八、补充条款	2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7
（一）磋商响应函	47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51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3
五、施工组织设计	53
六、资格审查资料	55
七、其他材料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19800.67 元

最高限价：1319800.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1766-1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 更新暖气管网项目	1319800.67	1319800.6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主要内容包括锅炉房土建工程、锅炉房配电、锅炉房给排水、室外蒸汽管道、锅炉房设备及管道、锅炉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锅炉试运行、移交、备案、售后质保等其他伴随服务，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2 工期：120 日历天。

5.3 质量：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成立不满一年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B)级（含）、《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含改造、修理)B 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同时须提供锅炉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制造 B 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四）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3987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李玉龙 刘红春 张昊扬 联系方式：0371-61311902 电子邮箱：hnyxzb10@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1319800.67 元。最高限价：1319800.67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锅炉房土建工程、锅炉房配电、锅炉房给排水、室外蒸汽管道、锅炉房设备及管道、锅炉设施设备采购与安装、竣工验收、锅炉试运行、移交、备案、售后质保等其他伴随服务，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12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量保修期	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锅炉：验收合格后 5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锅炉（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设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乙方进场施工，工程安装调试竣工完毕后并由甲方（监理方）等初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15 天），乙方提供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如因设计变更较大扣减较多时，按扣减后的价款）；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审计终验后，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返还剩余额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
1.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13	分包	不允许
1.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1. 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 17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 3. 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 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 4. 2	磋商报价	一、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综合报价。 二、编制依据 1、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 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磋商承诺函。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p>获取磋商文件后，会议室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p>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p> <p>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5.2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评审专家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仮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及委托代理人资格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电子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 B: 9 分

		<p>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C: 50 分</p> <p>4.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D: 11 分</p>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3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承接的不适用本款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2 (2)	供应商实力及业绩（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锅炉安装类业绩）的，每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企业电子章的合同及合同期内的发票，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缺一项不予计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2 (3)	技术部分（50 分）	<p>1. 内容完整性（3 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进行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p>

	<p>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8 分；（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4 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8 分；（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 4 分；（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 1 分；（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 6 分；（2）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3）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 文明、环保管理措施（6 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p>

		<p>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6 分；（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3 分；（3）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4）没有针对本项目制定，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计划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计划与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7.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7 分）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进度安排满足总体工期要求、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完整齐全情况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7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p>8. 合理化建议（6 分）有合理化建议并且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建议合理可行，建议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p>
		以下内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2.2 (4)	其他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及售后承诺等) (11 分)	<p>1. 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6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p>

	针对性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2. 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2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3. 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价格承诺，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注：缺项为 0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5.2.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业绩经验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D。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凡通过网上登记下载文件的单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nggzy.net>）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工程量清单。

二、设计依据：

《锅炉房设计标准》(GB 50041-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锅炉安全监察规程》(TSG G 0001-20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三、设计范围：

锅炉房工艺设计。

四、锅炉工艺施工说明：

1. 本锅炉设计选用 1 台 4 吨卧式燃气蒸汽锅炉，单台蒸发量为 4T/h，工作压力 1.25MPa。

额定蒸汽温度为 194℃，燃料使用天然气，锅炉房内预留一台锅炉安装位。

2. 本锅炉房为新建锅炉房，锅炉具体参数及燃气耗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锅炉给水泵，给水调节阀，安全阀，电磁式自动排污阀，和手动排污阀，软化水设备等均由锅炉厂家配套带来。设备基础的施工必须在设备到货后经严格核对安装尺寸无误后方可进行。锅炉成套范围内的电控柜、仪表、给水自动调节阀等应由锅炉厂进行安装调试。

3. 蒸汽管、凝结水管、锅炉给水管均采用无缝钢管，DN≤32 丝扣连接，DN>32 焊接连接。

自来水管、软化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丝扣连接烟囱，排烟管均采用 8mm 厚钢板焊接制作，法兰连接。管道穿墙处应设置套管，套管比设计管道大两号。分汽缸的按本套图纸中提供的尺寸及技术参数进行，安装参见标准图 98R402。

4. 锅炉房内各种设备及管道支架等预埋件应根据土建施工进度预留好预埋件和有关孔洞。

锅炉设备及风/烟管和各种管道支吊架安装位置及数量根据现场实际制作安装。锅炉房安全阀放空管与安全阀连接的最低处应设置直径 6mm 的排水小孔，并用半寸的焊接钢管接至锅炉附近的地沟内。

5. 蒸汽管、凝结水管、锅炉给水管、分汽缸、供暖供回水管及烟道均应保温。

6. 管道涂色：各种介质管道完毕应涂色，涂色环并应标出介质流向，管道附件涂色与管道相同。管道表面涂色标志，颜色及色环要求：蒸汽管道-红色；软化水管道-蓝色；给水管道-绿色；排污管道-黑色；烟道-暗灰色。

7. 锅炉本体蒸汽、水系统应进行水压试验，蒸汽系统试验压力为 1.85MPa，水系统试验压力为 1.85Mpa，10 分钟内压降不大于 20KPa 为合格。其他事宜参照《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 锅炉、水泵的安装尺寸应在设备到货后根据实物结和厂家的资料进行认定，并根据认定后的尺寸结合本设计定位尺寸及土建有关设计图进行制作安装。

9. 水箱制作安装参照新 05N01，制作完成后刷防锈漆两道，水箱内侧做环氧树脂防腐层两道。水箱外侧做 30mm 厚复合硅酸盐保温。水箱设铁爬梯，水箱支架，具体位置现场确定。

10. 锅炉排污水须经排污降温池降温后（≤40°）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降温池参照国标图集《小型排水构筑物》。

11. 锅炉烟囱可由厂家提供并且指导安装，烟囱顶部设置伞形风帽并应采取防避雷措施。

五、室外管道施工说明：

1. 各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本设计图纸和设备制造厂提供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管道系统的安装应符合本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和国标图集 05R417-1。

2. 管道安装：管道连接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管道安装完毕，穿墙孔洞缝隙应严密堵实。

3. 本设计中压力管道元件必须使用取得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相应类型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单位的产品，并由该单位提供盖有制造单位质量检验章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包含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

4. 当施工单位必须利用建筑的梁、柱起吊设备时，必须复核梁柱的强度。

5. 管道施工应与土建密切配合，在土建施工中，应配合预埋和校核土建的预埋件，预留孔洞。

6. 所有管道。管件安装前，应按设计要求核对规格、型号，并应有出厂合格证，安装前对管道内壁要清除铁锈，污垢等杂物。

7. 蒸汽管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2018），材质为 20#钢，焊接连接，与设备阀门连接采用法兰连接。

8. 各类管道管材选用：蒸汽管、锅炉给水管、锅炉给水泵进、出口管、凝结水管管径 $\leq DN50$ ，截止阀采用 J11T-16；止回阀采用 H41T-16。蒸汽管、锅炉给水管、锅炉给水泵进、出口管、凝结水管管径 $50 < DN \leq 200$ ，截止阀采用 J41T-16；止回阀采用 H44H-25。

9. (1) 蒸汽管道(焊接连接时)应进行目视检查(100%) , 目视检查等级为 IV 级。 (2) 管道焊缝质量分级标准：目视检查见《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第五部分检验与试验》 GB/T20801 .5- 2006 表 2 之规定。射线检测见《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 2 部分:射线检测》。

10. 分汽缸出口第一个及之前的蒸汽管道弯头采用煨弯 ($R=4D$) , 其他弯头可采用冲压弯头 ($R=1.5D$) 。

11. 管道穿墙、楼板时须加套管, 套管口径比管径大二号, 上口高出地面 80mm , 下口与楼板平, 套管内管段不应有焊缝。

12. 管道敷设坡度:蒸汽管道顺坡坡度不小于 0.003, 逆坡坡度不小于 0.005 ;图中未注明坡向时为顺坡。

13. 管道支吊架参照动力设施国家建筑设计图集 05R417-1<室内管道支吊架>现场进行配制, 最大间距如下表所示, 且管道转弯处间距为下表的 0.73 倍。支架采用抗震型, 并满足<建筑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 2014 要求。

14. 热力管道系统试验时, 高点和低点应分别装设临时的 DN15 的放气阀和 DN20 的放水阀, 具体位置由施工现场解决, 试压合格后拆除。

15. 水压试验 管道试压: 管道要求做水压试验, 压力管道试验压力见管道特性表, 非压力管道试验压力为 1.5 倍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应在所有支座按要求安装完毕后进行, 同时应保证支架有足够的强度。管道试运前应检查支架不应有松动、卡住现象。

16. 油漆、防腐及绝热: 油漆范围: 不保温的设备和管道及其支、吊架, 以及保温设备和保温管道外表面涂刷的色环、介质流向箭头等标示。 防腐范围: 除镀锌钢管外设备、管道及其支、吊架。绝热范围: 蒸汽管道、排污管道、冷凝水管道、锅炉给水管道、取样管道以及高温的排空管道。 排水、泄水溢流管道的保温, 设备本体的保温由生产厂家负责。油漆前应将被油漆物件表面的污物清除干净。选用油漆种类和涂刷遍数应符合以下规定: 不保温室内管道设备刷环氧铁红底漆两遍, 各色环氧树脂面漆三遍(镀锌钢管除外); 保温管道、设备介质温度低于 99° C 时, 除锈后刷环氧铁红底漆两遍。高于 100° C 时刷有机硅耐热底漆两遍; 现场制作的支架, 宜除锈后先涂环氧铁红底漆两遍, 再涂与现场设备建筑协调的环氧树脂面漆三遍, 制造厂供应的设备和支吊架若油漆损坏应补涂颜色相同或协调的油漆; 保护层外必须涂色环或介质流向箭头。其

它未尽之处执行国家标准《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以及《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726-2023。

17. 安全阀排汽管底部设排水管并通至安全处排放。蒸汽管道的最低点。重新上升管段前、进设备前及每 80m (左右) 水平管段设疏水网组, 凝结水疏水管道接至凝结水回收管道或高温排水点; 蒸汽管道的高点装设自动排气装置. 蒸汽冷凝水管道、热水管道系统的高点及易聚集气体的部位设置自动排气装置; 在系统的最低处或低凹处, 设置排水管和排水阀。

18. 隐蔽工程的施工记录应归案备查, 工程隐蔽之前须经各参建方人员验收并认可签证。

六、管道保温施工说明

1. 当锅炉排污管、安全阀排放管、凝结水管安装在人可能触及处应保温，室外钢制烟道不保温。凡保温管道上阀门均保温。室内烟道保温厚度为 130mm，软水箱保温厚度为 70mm，室内管道保温厚度详暖通专业施工图，岩棉板材保温、管道及设备保温层结构及施工方法详见国标 08R418-1。

1) 室外地下直埋蒸汽管道采用钢套钢直埋预制保温管直埋敷设，工作管采用无缝钢管 (GB/T8163-2018)，外护管均采用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SY/T 5037-2012)，保温材料采用离心玻璃棉+双层铝箔反射层。室外直埋管道需由预制保温管厂家深化。离心玻璃棉的材质要求应符合《离心玻璃棉及其制品》标准。铝箔相术要求应满足《铝及铝合金箔》(GB/T 3198-2020)。热力管道施工规范应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GB 50242-2002)。

2) 室外地上明装管道保温要求：保温结构采用玻璃棉+双层铝箔反射层，管道保护层采用 $\delta = 0.5\text{mm}$ 铝合金板，设备保护层采用 $\delta = 0.8\text{mm}$ 铝合金板。蒸汽管道、分汽缸冷凝水管道、排污管道和取样管道保温厚度详下表：

管径 (DN)	15-25	32-50	65-80	100-150	200-250	300-450
保 温 厚 度 (mm)	70	80	90	100	110	120
	30	30	40	40		

3) 保温施工前，对将要保温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扫干净，管道保温在水压试验合格后进行。施工过程中，保温层厚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需经常检修的部位：如法兰、阀门应做成独立的保温结构，以便于拆卸。管道及设备保温作法参见 08R418。

七、设备、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货物进场验收，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进场验收备忘录（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但甲方的该等验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验收结论。

2、工程和管道质量需满足工程和管道规范、标准设计的使用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有关质量评定的规范、标准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者（由发包人判断及确定）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保证一次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工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等时间节点工期计划，并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和节点工期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4、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要求。

5、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三天内通知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甲方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将锅炉房、管道建设完毕，锅炉安装到位，与天燃气接通，点火通气，试运行 15 天，一切正常使用，视为初验合格。

6、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货物进场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7、验收及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各供应商所提供锅炉应满足清单要求，所提供的锅炉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保证通过最终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结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豫中监狱

工程内容：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采购安装一台4吨燃气锅炉及附属设施、建设锅炉房、更新暖气管网）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技术服务。由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及部件，并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检验、办证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第二条 设备清单及设备要求：乙方应当按照设备清单及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提供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等均应符合合同约定，并且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全新的正品设备，并提供各设备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总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项目施工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施工期间设备、材料、人工等涨价或者逾期完工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合同价款。但在设计变更、甲方签证、甲方或甲方上级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增减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本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锅炉（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设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乙方进场施工，工程安装调试竣工完毕后并由甲方（监理方）等初验收合格后，（试运行 15 天），乙方提供发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如因设计变更较大扣减较多时，按扣减后的价款）；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且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审计终验后，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返还剩余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质量保证期执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 版、《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相关规定，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位和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四方初验合格报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如果没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不能按照要求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设备发货、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在货物发运前，乙方按照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前，乙方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发货检验，对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乙方交货前的检验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资料依据。

乙方应及时将货物设备、随配附件、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技术说明书等一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货物进场验收，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进场验收备忘录（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但甲方的该等验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验收结论。

工程和管道质量需满足工程和管道规范、标准设计的使用要求，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标”）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有关质量评定的规范、标准如有不同或更新，以最新或最严格者（由发包人判断及确定）为准。如果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中规定的标准或者甲方另有特殊要求而高于国标和地标的，按较高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保证一次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

验收：乙方将锅炉房、管道建设完毕，锅炉安装到位，与天燃气接通，点火通气，试运行 15 天，一切正常使用，视为初验合格。

第六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全部技术资料。
- 2、乙方必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技术资料、图纸、产品资料等提供给任何其他人。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产权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被查封等产权瑕疵，无任何产权纠纷。
- 3、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上述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所有损失及支付费用。

第八条 转包、分包及现场施工人员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供应及安装调试，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转包。
- 2、除非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货物或安装调试。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4、乙方全部施工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乙方正式员工，具备相应技术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资料，同时符合甲方作为特殊单位的特殊要求。

第九条 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工期间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供货、安装、调试等时间节点工期计划，并按照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和节点工期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要求。
- 3、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三天内通知甲方（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甲方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4、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货物进场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者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5、验收及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锅炉及配套设备自验收合格后____年。土建工程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必须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除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及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调试，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或调试的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即使货物已被甲方验收的，也不免除乙方责任的承担。

甲方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如果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出现简单技术问题时，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或复杂技术问题，乙方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安装调试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免费更换及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或者未按照合同期限交付工程），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竣工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数额向乙方主张。

3、乙方有转包或分包情形，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服务标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出现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补充条款

1、文明施工，人员、车辆进出特殊场所接受安监，绝对服从带队人员管理，不得与特殊人员接触；如发现施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经教育仍有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直接驱离现场，不得再进入施工区域。

2、为了尽可能减轻施工对正常生产的干扰，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在规定的区域和时间段进行施工，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特殊场所各项管理制度，密切配合，不得随意操作，不得携带违规违禁物品，不得与特殊人员接触，不得随意向外泄露消息，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驱逐泄露消息的施工人员。部分区域上午 8 点半进入施工区域，下午 17 点收工离开施工区域，中午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自带餐具有偿进餐。

3、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文明施工的教育，积极维护单位形象，进入施工场地，要穿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在施工现场有穿拖鞋、背心和光背现象，一旦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0 元/人·次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全责。施工过程中，加强对现场监控设施、生产设备、消防等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及时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5、承包人应提前提交主要材料，如钢结构材料、彩钢板、断桥铝型材、镀锌钢管、电线、油漆、灯具等材料的样品及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使用。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函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 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豫中监狱（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首次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质量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时间承诺	接采购人通知后_____小时内及时给予实质性响应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组织机构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职称证或执业证（如要求）、社保及劳动合同（如要求）。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格后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

（二）财务状况表（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2、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 2022年1月1日以来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及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如有多个项目，请各附一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2022年1月1日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五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七、其他材料

- 1、磋商时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4、廉洁自律承诺函（见附件）。
- 5、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6、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无违法声明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豫中监狱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豫中监狱新建锅炉房及更新暖气管网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6 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5：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金额	

填报要求：

-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节能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清单范围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对相关内容作标注）。
-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